18	依原證 14 第 2 頁 103 年 5 月 5 日工單記載，其中 2.「模版 RC 澆置、漏漿混凝土打除清運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7 頁 103 年 5 月 9 日工單，排水溝抽水」，為　　營造公司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20 頁 103 年 5 月 19 日工單，2.「機房 A3F 水泥澆置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疇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；原證 14 第 16 頁 103 年 5 月 25 日工單，2.「停車亭基礎 RC 澆置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疇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，亦有證人劉　　（再審被告副總經理）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104 年 10 月 23 日準備程序證述：「長盛在田中高鐵的施作項目，我了解。沒有包括 RC 澆置。RC 澆置是高明承攬的。」可證。原證 14 第 23 頁 103 年 5 月 28 日工單，3.「斜坡土方挖除」，為　　營造公司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33 頁 103 年 6 月 1 日工單，2.「雨水回收池」，為　　營造公司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33 頁 103 年 6 月 3 日工單，1.「雨水回收池」，為益昌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36 頁 103 年 6 月 9 日工單，1.「打除（混凝土）溢漿」、2.「雨水回收池」，為再審被告及　　營造公司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，亦有證人劉　　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104 年 10 月 23 日準備程序證述:，雨水回收池是屬於高明的範圍，……。」可證。原證 14 第 37 頁 103 年 6 月 10 日工單，1.「打除（混凝土）溢漿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39 頁 103 年 6 月 14 日工單，1.「高明雨水回收池拆模溢漿打除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40 頁 103 年 6 月 16 日工單，2.「溢漿打除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原證 14 第 24 頁 103 年 6 月 29 日工單，2.「支援 1F 大廳便道水泥澆置」，為再審被告施作範圍，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。上開陳述，除有證人劉　　之前開證述外，亦有證人李　　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證述可憑。以上非再審原告施作範圍部分工資，本不應令再審原告負擔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認原證 14 之工項均為再審原告承攬範圍，其工資應由再審原告負擔云云，除與事實不合外，亦未就「被證 9、證人劉　　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104 年 10 月 23 日上開證述、證人李　　104 年 10 月 23 日證述」說明不採信之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3、44 頁	三審卷第 50、51 頁
19	原證 14 叫工簽認單上蘇　　、李　　之簽名，係因再審被告林煥燁、劉　　以「方便高明公司向東元公司請款」為由向李　　請託，李　　遂指示渠等而為之。蘇　　、李　　實際上無法管控原證 14 所載工人的行動。該簽單上之工人未在再審原告工地施作，亦未經蘇　　、李　　點工確認，有證人李　　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104 年 10 月 23 日準備程序之證述可參。況再審被告有無憑原證 14 點工單向東元公司請款，不得而知，竟轉向再審原告請款，實感莫名。原證 11 僅為工數統計表，須以實際之叫工簽認單為本。原證 14 叫工簽認單，既未合實際，原證 11 工數統計表，即失所附麗，不足憑採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以原證 11 工數統計表為判決基礎，有認定事實（工數）不憑證據（實際之叫工簽認單）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4 頁背面、第 45 頁	三審卷第 51、52 頁

附表二：

項目	再審事由：民事訴訟法第其 496 條第 1 項第 2 款	相關卷宗頁數
1	再審被告既自知理虧，即應將 10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關於鋼筋工資 124 萬 7,150 元予以扣除，始合於事實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察，竟只命再審被告扣除 7 萬 1,230 元，其判決理由【應扣除植（鋼）筋款項 124 萬 7,150 元】與主文（只扣除 71,230 元）顯有矛盾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	三審再審卷 22-24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9 頁背面、第 40 頁
2	再審原告總經理李　　並未與林煥燁約定每一工人每日工資為 2,200 元，否則，原證 11 第 17、18、20、	三審再審卷第 35、36 頁